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
9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:科員 何慈羚 電話:22289111-19120

電子信箱:hilda0325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主一字第11102338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確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 點之規定,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,請依說明項辦理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111年9月12日簽核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,應依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落實審核,確實衡酌執行能力並敘明執行期程,動支數額應以當年度結束前可執行完成為原則。
- 三、已編有預算執行中之工程計畫,因規劃變更或物價調漲等因素而影響發包者,由機關重新檢討並調整招標內容,因案件特殊而簽奉核准提高預估採購金額者,由各機關依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,不宜以原編列經費不足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- 四、未編列預算之新增工程計畫,申請動支時以確實必要且能於 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為原則,倘因特殊原因必須急迫辦理之 跨年度工程,僅得就確有動支必要之先期規劃或設計經費申 請動支,其餘後續年度始需執行之工程及監造等經費,應循 預算程序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主計處